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6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黄红云先生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红云	是	7,306	12.64%	1.37%	否	2019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国信证券	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75,850.61	14.20%	50,077.43	66.02%	9.38%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32,509.00	55.43%	6.09%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5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51.57	29.99%	82,586.43	51.57%	15.47%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黄红云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750.4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7%,所对应融资余额为7.3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850.4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5%,所对应融资余额为8.37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到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2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5%,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7元/股,成交金额59,825,75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2.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708,14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5,677,035.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证券代码:002508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35名,所代表股份数为623,701,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203%。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18,393,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23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所代表股份数为105,308,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65%。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601,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06%;反对9,892,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1%;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52,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19%;反对9,892,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31%;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544,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16%;反对9,949,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2%;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49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69%;反对9,949,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80%;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3.《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2,387,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106,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338,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1%;反对1,106,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8%;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4.《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2,387,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106,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338,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1%;反对1,106,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8%;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2,387,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106,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338,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1%;反对1,106,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8%;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6.《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626,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74,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7,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74,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626,9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74,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77,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74,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494,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445,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债券代码:12701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4月 30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2021年4月 30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1年4月 30日(B股最后交易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3、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12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邮箱:likun@lttc.com.cn

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琨

5、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4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

2、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相关书面文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21年4月29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及时披露。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正在延期回复中,相关内容没有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2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于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31,65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于平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号)。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30日,于平先生减持计划内剩余大宗交易70,158股和集中竞价68,379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于平	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2.63-3.26	10,484,700	1	2,914.18
	2021年1月19日-2021年3月16日	大宗交易	2.33-2.86	21,036,000	2	5,556.79
合计				31,520,700	3	8,470.97

于平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于平先生自2021年1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4月3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53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平	合计持有股份	58,385,443	5.53	26,864,743	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85,443	5.53	26,864,743	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依据该减持计划发布时总股本1,055,307,925股计算。2021年3月4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8,590,126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情况与于平先生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于平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 于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平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1日,即2021年5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 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 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